

况更为严重,其规模较清朝有过之而无不及,又由于各地军阀拥兵自重,即使厘金制度扰民日甚,在找到新税源之前,北洋政府也不敢贸然裁撤。进入民国,厘金的存在成为严重限制国民经济发展的障碍,不仅遭到国内商界的激烈反对,也因影响到列强在华贸易而遭到反对。“四·一二”反革命政变后,国民政府为了巩固统治,在基本解决了地方政府裁厘后的抵补问题(即将原属中央的田赋收入划归地方,且允许地方政府另办营业税弥补裁厘损失)后表示,厘金“不仅增加民众之负担,阻害农工商业之发达,尤为廉洁政治之巨敌,贪官污吏之总源”,因此要“将万恶之厘金及类似之制度,彻底清除,以疏民困”。1928年7月,南京政府在

取得美国承认附有最惠国条款之中国关税自主权的同时,成立裁厘委员会,制定《渐撤国内通过税施行大纲》,进行裁厘准备。1930年12月15日宋子文主持裁厘会议,布置裁厘事宜,并通电全国:“全国厘金及厘金变名之统税、统捐、专税、货物税、铁路货捐、邮包捐、落地税,及正杂各捐税中之含有厘金性质者,又海关三五十里外常关税,及其他内地常关税、子口税,复进口税等,均应于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永远废除。”通电发布后得到各省响应,1931年1月1日起,厘金在中国社会基本消亡。

裁撤厘金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,尤其对商业的繁荣起到了相当积极的作用。首先,裁厘后国民政府采用“一

物一税”的统税,“就厂征税,一税之后,便可行销全国”,简便划一,纠正了厘金征收机构庞杂、名目繁多的弊端,使商品在流通过程中避免了勒索苛征,税负大为减轻,因而加快了商品流通速度,提高了商民经营的积极性,促进了市场的活跃。其次,裁厘有利于民族工业的恢复发展。裁厘后,国民政府规定运往外国的货物除麦粉可退半税外,其他如卷烟、棉纱、火柴及水泥等均予免税,而外国输入水泥、棉纱、火柴、麦粉等货物,除了照样完纳关税外仍得交纳统税,这无疑对民族工商业起到了保护作用,从而推动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振兴。

(作者单位:河北经贸大学)

责任编辑 冉 鹏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全国财政税政工作会议 在山东潍坊召开

9月10日,全国财政税政工作会议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,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。会议回顾总结了2006年全国财政税政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,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面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,努力开创税政工作新局面作了研究和部署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